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
发 展 改 革 委 员 会
财 政 部 农 业 部 商 务 部
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
银发〔2015〕377号

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
保监会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》的通知

吉林省人民政府：

《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

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

附件

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“三农”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积极适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等新情况新趋势新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吉林省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，立足吉林省实际，以提升金融支撑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相关产业转型升级能力为主线，坚持市场运作、政府扶持、多方协作、持续发展，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，加快活化农村各类资源，健全组织体系，创新金融产品，破解制约金融服务“三农”发展体制机制障碍，探索出一条操作性强、复制性广的普惠型农村金融发展之路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统筹兼顾，先行先试。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的

具体任务，试验地区要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提高各项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协同性。对党中央、国务院已经作出部署的农村金融改革，统筹资源率先加快推进。对符合未来发展方向、于法有据的改革内容，先行先试。

以点带面，科学布局。优先选取农村金融基础较好，带动作用强的白城地区以及梨树县、龙井市等开展改革试验。立足试验地区地域特色和发展实际，科学分配试验项目。

风险可控，逐级推进。试验项目先期封闭运行，保证风险可控。渐进开展不同规模和层次的改革试验，适时将成熟的可复制改革内容向周边和薄弱地区推广，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。

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尊重市场规律，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政府在方向上总体把握，统筹城乡改革，为改革试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通过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，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，在试验地区形成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可持续、竞争适度、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，符合现代农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，金融惠农的政策体系更加高效，农村金融可获得性进一步提高，金融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，试验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，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。

1. 持续深化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。坚持县域法人地位不

变、服务“三农”方向不变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，提高资本实力和治理水平，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。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流转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上市，实现企业资本化运作。鼓励农村信用社运用再贷款、发行专项金融债等方式持续提升风险处置和金融服务能力。推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快职能转换。探索设立农村金融投资公司，开展普惠金融、资产管理、金融租赁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业务。

2. 经有关部门批准，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，规范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融通行为。探索建立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有效管控制度，注重建立风险损失吸收机制，建立具有现实针对性的监管指导机制。结合当地实际，探索建立农村保险互助组织。支持创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与养老、医疗等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互利发展模式。

3. 建立健全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，鼓励组建政府出资为主、独立的、专注于农业的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，并建立覆盖农业大县的业务网络。支持组建主要服务“三农”的农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4

